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灾险普办发〔2020〕12号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扎实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指导地方完善工作机制、配强人员队伍、做好经费预算等工作，现就做好近期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各级普查组织机构。各省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普查

办)要尽快制定完善普查办规章制度,完善运行机制,落实普查办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所辖市县抓紧成立市、县2级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推进普查任务落实落地。全国市、县级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原则上应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组建并报省级普查办备案。

(二)配强人员队伍,发挥普查工作合力。普查工作涉及领域多、内容广、专业性强,为进一步配强普查人员队伍,形成普查工作合力,各级普查办应认真分析本级普查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地方基层组织体系的作用,科学配备必要的科研院所和高校、第三方专业团队协同执行相关普查任务,可组织灾害信息员队伍深度参与基层调查工作。在此专门强调,国务院普查办从未指定、授权任何公司和企业代表国务院普查办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及相关单位应根据任务执行需要,认真甄别、严格审核相关资质,谨慎选择第三方机构。

(三)统筹预算编制,确保普查经费落实到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要求,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各级普查办应统筹协调有关行业部门,认真核定普查工作任务量,按需测算地方经费需求,主动协调财政等有关部门积极争取经费支持,并及时将所需经费分年度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省级普查办要进一步梳理各部门和省市县职责分工,科学分配工作任务,按照经费跟着任务走的原则,将中央补助资金合理地分配到各地各部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经费执行和责任落实,严格经

费使用,专款专用,强化绩效考核,科学合理使用普查经费。

(四)因地制宜,协同开展试点与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各级普查办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强化试点工作统筹协调,对照试点任务逐项检查核实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汇总分析相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加快工作进度。省级普查办要牵头做好普查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明确普查任务与分工,细化普查要求,落实普查责任,统筹好各参与部门工作任务和整体进度安排,按照“边试点、边完善”的原则推进实施方案编制,应在2020年底前完成方案编制并报国务院普查办备案。同时,指导市县级普查办和相关部门做好普查实施细则的编制与任务落实工作。

(五)保证数据质量,强化成果运用。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各级普查办应坚持“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工作原则,及时将验证后的数据按一定工作规则共享,在相关行业领域发挥普查数据的效益。各级普查办应积极开展普查成果应用开发研究,探索建立多行业、多类型、多形式的普查成果体系。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联系人及方式:周洪建 010—83933629,83933631<传真>;
胡海洋 010—83933877)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承办单位:监测减灾司 经办人:胡海洋 电话:83933877 共印100份

